



來源: 明報 (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%E5%95%86%E5%93%81%E8%AA%AA%E6%98%8E%E6%A2%9D%E4%BE%8B-%E8%A3%81%E9%81%95%E7%84%A1%E7%BD%AA%E5%87%E5%AE%9A-212056841.html>)

日期: 2012年03月31日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裁違無罪假定

【明報專訊】印有販賣偽造商標的商品屬刑事罪行，最高刑罰是罰款 50 萬及監禁 5 年，但《商品說明條例》要求被控人證明自己無罪，終審法院昨一致裁定，這樣解讀條例已違反無罪假定。

終院：被控只須證明免責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訂明任何人管有印有偽造商標的貨品即屬犯罪，被控人可以他不知情或不能確定使用偽造商標作為辯護。終院 5 名法官昨一致裁定，若要求被控人證明上述因素是違反無罪假定。終院認為，根據法例被控人只須提出證據證明自己免責，控方須反證被告根本沒有合理辯解。

藥房東主改判無罪

涉案經營藥房的被告李杜尼（譯音）早前被裁定，管有 26 瓶應用偽造商標的中草藥罪成，被判囚 8 周，終院昨改判李無罪。至於另一宗案件的上訴人劉學童（譯音）、黃瑞華（譯音）及偉豐服裝有限公司，早前被裁定管有逾 8000 件有偽造商標的衣服罪成，終院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商標屬偽造，昨駁回其上訴。